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芳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芳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周芳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3時32分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關於「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」之記載應予刪除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張孝妃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9 分之0.05以上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17521號

23 被 告 周芳汝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周芳汝於民國112年7月22日23時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冠軍
28 KTV飲用酒類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
29 隔日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上路。嗣行經
30 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不勝酒力而自摔，經送醫
31 救治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
01 度達每公升0.6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0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
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
07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足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14 檢察官 余 彬 誠